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慶堂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2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慶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張慶堂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同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本件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三、論罪科刑：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係以「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

01 理廢棄物」為構成要件，該款前段並未限縮於公、民營廢棄  
02 物清除處理機構，是依同法第46條第4款前段文義觀之，凡  
03 未領有許可證或核備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即  
04 該當之，從而事業機構固為處罰之對象，自然人亦在處罰之  
05 列（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8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06 所謂事業廢棄物之「貯存」，係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  
07 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  
08 係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處理」則包括「中間  
09 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  
10 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  
11 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  
12 為）、「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  
13 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  
14 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  
15 、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  
16 應符合其規定者）等行為，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2項授權  
17 中央主管機關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事業廢棄物貯存  
18 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1款至第4款定有明文。  
19 是林慶雄、陳春華委託被告，被告另委託非法清除業者吳財  
20 鼎駕駛車輛載運廢棄物傾倒之行為，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46  
21 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清除」行為（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  
22 第2677號、99年度台上字第3930、4374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廢  
24 棄物罪。

25 (二)、本件犯罪主體相同，清除廢棄物之手法態樣近似，犯罪時間  
26 係於109年2月5日起至同年8月13日間而前後密接，堪認被告  
27 主觀上自始即具有單一之犯意，客觀上行為之時空關係亦屬  
28 密切，依社會通常健全觀念，認屬包括之一罪為合理適當，  
29 故被告上開所為，應評價為集合犯之包括一罪。

30 (三)、量刑：

31 審酌被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率爾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

01 理、處理許可文件，即從事載送本件會產出廢活性碳之一般  
02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工作，對於環境造成潛在危害，並妨害環  
03 境保護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之監督管理，所為應予非難；惟  
04 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所為堆置傾倒廢棄物之  
05 範圍非廣，且已自行將本案廢棄物改善清理完畢，暨其自述  
06 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7 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8 (四)、緩刑：

09 被告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審酌被告漠視法令  
11 禁制而非法清理廢棄物，觀念偏差，雖不可取，然考量其犯  
12 罪情狀，已自行將本案廢棄物清除完成，業如前述，經此  
13 警、偵程序及刑之宣判，當知所警惕，實宜使其有機會得以  
14 改過，並認尚無逕對被告施以上開宣告刑罰之必要，自可先  
15 賦予其適當之社會處遇，以期其能有效回歸社會，故上開對  
16 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17 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4年，以勵自新。又考量其守法觀念顯  
18 有不足，為確保被告能記取教訓，並導正偏差行為，避免再  
19 犯，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有課予被告預防再犯所為必  
20 要命令宣告之必要，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  
21 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下  
22 同）190萬元。倘被告未遵守上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  
23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24 要者，本院自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  
25 其緩刑宣告。

26 (五)、沒收：

27 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合計為182萬0,475元（計算式：每公斤  
28 13.5元X134,850公斤=1820,475），惟被告須依上開條件支  
29 付國庫190萬元已如前述，如再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  
30 不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唐瑄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本良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李如茵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2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6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7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18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19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0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21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22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23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24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25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26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27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28 【附件】：

0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21號

03 被 告 張慶堂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0號2樓  
05 居屏東縣○○鄉○○路000○0號（後  
06 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慶雄（另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係址設屏東縣○○市○○街  
12 0號溢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溢泰公司）之負責人，該公  
13 司係以從事製造淨水設備等為業，其明知該公司產品之製造  
14 過程（飲水機濾心）會產出廢活性碳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廢  
15 棄物代碼D-2403），依法應由該公司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  
16 規定清理、處理，林慶雄竟為節省上開事業廢棄物之清除、  
17 處理成本，與該公司總務課長陳春華（另經緩起訴處分確  
18 定）共同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方式清除事業廢棄物，而  
19 於民國109年9月間某日，以每公斤新臺幣（下同）13.5元之代  
20 價，委請昕岩工程行負責人張慶堂清除上開一般事業廢棄  
21 物，而張慶堂亦明知如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者，應先向直轄  
22 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  
23 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清除廢棄物業務，亦明知昕岩工程行  
24 並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許可文件，依法  
25 不得受託清除廢活性碳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竟基於非法清除  
26 事業廢棄物之犯意，承攬上開廢活性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業  
27 務，並於109年2月5日起至同年8月13日止之期間，另委託非  
28 法清除業者吳財鼎（吳財鼎等人所涉廢棄物清理法犯行，業  
29 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等人載運清除，期間共計清  
30 除、處理上開一般事業廢棄物共達134,850公斤，而上開部  
31 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經清運後遭輾轉棄置在臺南市○○區

01 ○○段○○○○○○地號土地上，致污染環境。  
02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  
03 隊第三中隊及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移送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慶堂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06 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慶雄、陳春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  
07 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被告林慶雄、陳春華自首書、匯款  
08 單、過磅單、統一發票、臺南市○○區○○段○○○○○○地  
09 號土地棄置現場照片、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  
10 境督察大隊督察紀錄等資料在卷可查，足徵被告等人之任意  
11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渠等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  
13 棄物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8 檢 察 官 唐 瑄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1 書 記 官 葉 安 慶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5 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7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8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9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30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31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

- 01 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02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 03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04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 05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